

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保險業應依規定據實編製記載有財務及業務事項之說明文件提供公開查閱，其說明文件及重大訊息之內容、公開時期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依據前揭授權，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並歷經四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規定，保險業應公告及揭露保險商品相關資訊，以及配合鼓勵金融業加薪之措施增訂應揭露員工薪資相關資訊，爰研擬修正本案。本管理辦法現行條文計十三條，本次修正三條，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使「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相關用語一致，將第三條第六款修正為「保險商品」（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考量員工福利屬企業所分配的經濟價值之一，應適當揭露員工福利金額，以促進企業對基層員工薪資待遇之重視，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新增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為「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鑑於保險業現行實務作業多於網站揭露保險商品資訊，爰將第九條第一項序文修正為「保險商品應揭露或記載下列事項」；另配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四規定，保險業應公告現行銷售中保險商品之契約條款等內容，爰新增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契約條款」（修正條文第九條）。